

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文件

苏终教会〔2016〕7号

关于发展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会员 和推荐专家委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扩大研究会的影响、健全研究会的组织机构，努力发挥研究会“研究为本、服务立会”的功能，现就发展研究会会员单位、推荐研究会专家委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发展工作

为进一步扩大研究会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研究会会员单位构成体现江苏终身教育体系特点，研究会拟重点面向行业、企业、社会培训机构等拓展会员。请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本区域内的企业大学、社区学院、社会培训机构、社会团体以及老年大学等作为本会单位会员；推荐本区域内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、且热心终身教育事业发展的个人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推荐时，请认真填写《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入会推荐表》。

推荐名单经理事会研究确定后，将予以正式公布。

二、推荐专家委员工作

为进一步提高终身教育科学研究和决策水平，研究会决定以学术委员会为主体，围绕研究会工作领域组建专家团队，成立高等教育研究中心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和社区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级研究机构，指导研究会具体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。请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推荐的范围和条件，认真组织遴选、材料审核和推荐上报等工作。各单位原则上只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，并填写《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专家推荐表》。推荐名单经理事会研究确定后，将予以正式公布并颁发聘书。

（一）专家推荐范围

为提高推荐工作效率和针对性，各会员单位应主要按照下列要求推荐人员：

1. 具有高等教育学、职业教育学、教育技术学或社会学、公共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，对国内外终身教育理论与政策有深入研究的专家学者。

2. 熟悉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开放大学、成人高校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业务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。

3. 熟悉学习型城市建设、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、企业职工培训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。

4. 熟悉国内外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制度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1.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. 专家学者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发表过 5 篇及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 1 部以上学术专著；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求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 and 较强组织协调能力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；来自企业的专家需要有一线继续教育管理或教学经验。

3. 能够保证参加有关会议、承担和完成有关工作任务的时间和精力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会员单位对会员发展和专家推荐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做好推荐工作。

(二) 为方便研究会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, 请各会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, 具体负责研究会日常工作的联系。

(三) 请各单位汇总材料后, 统一填写《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入会推荐表》、《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专家推荐表》、《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会员单位联络员登记表》, 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研究会。上述材料电子版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发送至 luoyin1225@163.com。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寄送至: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教科院(邮编: 210036); 联系电话: 025-86265582; 联系人: 罗殷。

附件:

1.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会员入会推荐表
2.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专家推荐表
3.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会员单位联络员登记表

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